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停車管理處執行違規停車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9 年 04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5 日臺北市停車管理處(89)北市停四字第 8961275500 號函停止適用

(尚待業務機關補充資料)